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漢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周彥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季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